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芷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佔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113年度苗簡字第11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芷安無罪。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芷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底前某日，未經許可，在告訴人詹青林為共有人之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43號土地）上，雇工架設圍籬、自動灑水系統及種植肖楠，竊佔土地面積約107.66平方公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01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2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3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4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5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6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7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8 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  
09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竊佔罪嫌，無非係  
11 以：①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②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  
12 指訴；③證人詹豐霖於警詢之證述；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第  
13 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  
14 籍圖謄本影本、本案土地遭竊佔照片、存證信函影本；④苗  
15 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為其依據。

1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購買鄰接本案土地之苗栗縣○○鎮○○  
17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39號土地）後，有安裝圍籬、自動  
18 灑水系統及種植肖楠，然辯稱：圍籬安裝在緊鄰743號土地  
19 之通行道路旁，是為了安全，怕有人經過掉落到739號土  
20 地，我是在739號土地種肖楠及咖啡，種肖楠是為了水土保持，  
21 安裝自動灑水系統是為了噴灑咖啡及肖楠，不知道肖楠  
22 有種植在743號土地，後來是告訴人向我表示，我出錢鑑界  
23 才知道圍籬及肖楠有佔到743號土地，我沒有竊佔的意思等  
24 語。經查：

25 (一)被告於103年12月16日，以其子女及友人子女之名義購買739  
26 號土地後，即在緊鄰743號土地之通行道路（下稱本案道  
27 路）旁安裝圍籬，並在739號土地種植肖楠、咖啡及安裝自  
28 動灑水設備，嗣因告訴人於111年5月31日巡視743號土地  
29 時，發現其上有被告安裝之圍籬、自動灑水設備及種植之肖  
30 楠，並向被告反應上情及報警處理，經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  
31 所（下稱大湖地政所）派員於112年7月25日到場複丈，確認

01 被告安裝之圍籬、自動灑水設備及種植之肖楠，佔用743號  
02 土地之面積約為107.66平方公尺等節，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03 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743號土地第一類謄  
04 本、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大湖地政所112年7月26日  
05 大地二字第1120023786號函暨所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  
06 及現場照片11張（見他卷第6至13、46、47頁），此部分事  
07 實應堪認定。

08 (二)證人楊春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03年左右，739號前地主  
09 陳秋棠要賣739號土地，叫我妹找買主，我妹找到被告，因  
10 為我對卓蘭比較瞭解，我妹就叫我幫忙去現場看土地的狀  
11 況，當時要買739號土地時，我、陳秋棠及被告都有在該土  
12 地現場，有找地政人員去測量，但只有測量下面，上面因為  
13 要爬坡爬比較遠，而且雜草很多難以進入，大家都說好不要  
14 上去，所以沒有上去測，陳秋棠說上面有1條公有的路，就  
15 是本院卷第75頁照片的道路，道路以下都是739號土地，買  
16 賣雙方都同意這樣的交易條件，之後詹先生（按即告訴人）  
17 跟被告說有佔用到他的土地，被告有找地政人員去鑑界，我  
18 就拿刀去砍草，有找到界址，那個就是公差，我就幫被告找  
19 鐵工把圍籬往下移大約60公分，後面可能有1米2，但買賣土  
20 地當時上面是沒有界址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216、223  
21 頁），且陳秋棠為739號土地前地主一節，亦有大湖地政所1  
22 14年1月24日大地一字第1140000409號函暨附件可佐（見本  
23 院卷第140、182至184頁），可知被告於103年間購買739號  
24 土地時，曾與739號土地前地主陳秋棠、證人楊春童及地政  
25 人員在場鑑界，然因739號土地上方（按即緊鄰本案道路  
26 側）較為陡峭，且雜草叢生而難以進入，地政人員並未實際  
27 測量739號土地與743號土地間之界址，而逕以陳秋棠所述即  
28 本案道路以下即屬739地號土地為現況進行交易。再參諸被  
29 告於複丈確認743號及739號土地間之界址後，即委請楊春童  
30 雇工調整圍籬之安裝位置，並砍除原本種植在743號土地上  
31 之肖楠，依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41、43、4

01 5、47頁），可見於調整前、後之距離甚近，核與證人楊春  
02 童前揭所述大致相符，應堪採信，是被告辯稱不知其安裝圍  
03 籬、自動灑水設備及種植肖楠有佔用到743號土地，並無竊  
04 佔犯意等語，應屬有據。

05 (三)又證人楊春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743號土地的附近也  
06 有2塊地，743號土地旁的道路是大家在走的路，沒有限特定  
07 人才可以走，而且有斜坡，騎車或開車沒有注意的話會掉下  
08 去，我曾經聽過有摩托車掉下去過，被告種植肖楠可以達到  
09 水土保持的目的，而且要很大棵、種好幾十年的才會有商業  
10 價值，被告種的肖楠還算小棵，還要很久才有商業價值，而  
11 且需要照片內的自動灑水系統澆水，不然肖楠會種不成，會  
12 死掉等語（見本院卷第218、220、222、223、225頁），可  
13 知本案道路與旁側土地有一定之斜度，且本案道路係供不特  
14 定公眾通行之用，亦有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會勘紀錄可佐（見  
15 本院卷第69頁），人車行經該處確有不慎掉落之可能；另被  
16 告種植在743號土地之肖楠，遠不及具商業價值之程度，且  
17 確實可達水土保持之目的，此觀苗栗縣政府113年1月17日府  
18 水保字第1130153505號函回覆「743號土地現況植生良好」  
19 即明（見調院偵卷第16頁）；又被告所安裝之自動灑水系  
20 統，亦為供種植肖楠之用，是被告辯稱其係基於公眾安全及  
21 水土保持而安裝圍籬、自動灑水系統及種植肖楠等語，應可  
22 採信，自難逕認其主觀上有何不法之所有意圖，而逕以刑法  
23 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論處。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2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26 所指竊佔743號土地之犯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27 信。原審未予詳酌，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容有未洽，是被  
28 告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  
29 決，並為無罪之諭知。

30 六、按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  
31 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檢察官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  
02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分別為刑事訴訟  
03 法第449條第3項、第452條所明定，故管轄第二審之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  
05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諭知」之  
06 情形者，即應予以撤銷，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而原  
07 審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既有未洽，自應由本院  
08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予以撤銷，並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  
09 審無罪之判決，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  
12 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一修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7 法官 紀雅惠

18 法官 洪振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22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  
24 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5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呂 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